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411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被告 依亞祺（原名依榮達即陳榮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9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2,0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9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973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4年6月17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02 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7日之言詞辯論筆
03 錄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遠傳電信公司行
05 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
06 服務契約、行動電話服務代辦委託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
07 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收件回執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
08 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
09 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、
10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1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4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15 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並予駁
16 回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8 件訴訟費用額為2,02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
19 第2項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2 法 官 許容慈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黃亮瑄